

| |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編號 | CR-107-2 |
|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修訂日期 | 2024. 4. 29 |
| | | 版本 | A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作業有所遵循，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關係人交易管理之準則依據

關係人交易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關係人：係指與編制財務報表之個體(又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二、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利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第四條：關係人辨識與維護程序

依據 IAS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一)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三)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一)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二)一個體與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三)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劃。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六)該個體受本條本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七)於本條第一項(一)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

| |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編號 | CR-107-2 |
|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修訂日期 | 2024. 4. 29 |
| | | 版本 | A |

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八)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發行人對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五條：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財產交易

(四)資金貸與

(五)背書保證

(六)其他交易

二、與關係人銷貨、進貨之交易，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初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

| |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編號 | CR-107-2 |
|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修訂日期 | 2024. 4. 29 |
| | | 版本 | A |

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三、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客戶(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廠商)。
- 四、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關係人之關係性質
- 三、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 (一)交易金額。
 - (二)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及：
 - 1.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及
 - 2.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 (三)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及
 - (四)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下列每一類別薪酬總額：
 - (一)短期員工福利。
 - (二)退職後福利。
 - (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四)離職福利。
 - (五)股份基礎給付。

第九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